（上接B025）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二〇二四年 月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68号。 邮政编码：2017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68号。 邮政编码：201702。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 万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6.8444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修改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日动视为法定代表人变更。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洋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联私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沣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世兵、公司发起人共4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方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洋井贸易有限公司 8,970000 74.8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共青城沣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8.50% 净资产折股 罗世兵 204000 1.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洋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联私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沣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世兵。公司发起人共4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方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洋井贸易有限公司 8,970000 74.8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共青城沣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8.50% 净资产折股 罗世兵 204000 1.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06.8444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性减持；不受previous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性减持；不受previous转让比例的限制。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会通知同时提交给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东会通知同时提交给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修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对该次会议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的经公证的复印件或复印件，和股东会通知同时提交给公司。	第四十二条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	修改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修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保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的内容做出正确的理解，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修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修改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掌握的公司信息谋取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掌握的公司信息谋取利益。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改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不熟悉业务等理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重大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向。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或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回避表决，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董事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了解清楚、了解到位之前，不得投赞成票；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或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回避表决，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入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入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紧急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做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紧急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做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上载明该意见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上载明该意见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中。董事会成员对决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决议形成前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其意见进行讨论。决议形成后，任何董事不得对已生效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置固定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修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生产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时，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就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七)、(八)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生产经营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行业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长本人出席、董事国就本章程规定可免于举行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做成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应当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长本人出席、董事国就本章程规定可免于举行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做成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应当保存十年。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策划、协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 （六)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性和合法性； （八)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核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策划、协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 （六)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性和合法性； （八)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核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策划、协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 （六)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性和合法性； （八)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核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